

編 號：8514
案 由：廢止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 463-1 等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迪化街二段）案
公告文號：851023 府工二字第 85077390 號

公 告 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3 日 府工二字第
85077390 號
主 旨：公告實施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廢止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 463-1 等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迪化街二段）案」。
依 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詳如計畫圖說。

市長 陳水扁

說 明 書：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說明書
案 由：廢止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 463-1 等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迪化街二段）案
申 請 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
詳細說明：

- 一、本案見建築基地位於延平北路三段、民族西路、迪化街二段及八公尺、六公尺、四公尺計畫道路所圍街廓內，範圍包括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 463、463-1（部分）、629 及 630 地號計四筆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其中，463-1 地號土地權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管有公地，其餘土地均為私有。現有巷道（迪化街二段）穿越申請基地，將私有土地分成二坵塊，影響基地之開發建築，爰擬申請廢止該現有巷道，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申購公有土地，以利基地之整體使用。
- 二、本案所在街廓四周計畫道路，詳如計畫圖示。東側一六・三六公尺延平北路三段、北側二十五公尺民族西路、及東南側八公尺計畫道路與

六公尺迪化街二段，均已開闢人車通行無阻；其餘西、南二側之四公尺及六公尺計畫道路，尚未打通不能通行使用。除上述街廓周圍計畫道路外，街廓內尚有迪化街二段214巷及本案（迪化街二段）現有巷道。迪化街二段214巷寬約二・五公尺，為街廓內東西向出入交通唯一道路，東側並需折經本案現有巷道或八公尺計畫道路而通達延平北路三段，略為不順暢。

- 三、本案現有巷道為迪化街二段之一部分，長約十五公尺、寬約五公尺，自延平北路三段至八公尺計畫道路，為西南向單行道。因迪化街二段北段與延平北路三段銳角斜交，為交通安全與順暢，都市計畫乃有八公尺計畫道路之劃設及闢建，以替代本案現有巷道，消除交通瓶頸。基於上述理由，本案現有巷道應無續行留存之必要，俾改善當地交通。另為期迪化街二段214巷得以順暢銜接延平北路三段，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申請人同意購得公地合併使用後，於基地內留設通道，詳如計畫圖示，供公共通行使用。準此，本案現有巷道廢止除對當地交通順暢有益，且對基地合併整體使用、土地利用價值及市容景觀亦有莫大助益。
- 四、本案現有巷道奉准廢止後，申請人自願無條件負責依規定標準興築其與一六・三六公尺延平北路交叉路口處之紅磚人行道、相關排水溝及配合改善迪化街二段214巷東端出口道路設施，有關工程費用及管線之拆遷經費均由申請人負擔，並在工程全部完工使用後，本案廢止巷道始得封閉。

- 五、案經提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如左：

「本案為審慎計請作業單位依下列兩點辦理後，再行提會審議：

一、請消防局就消防車救災可否經由基地南側轉折之八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通行進入迪化街二段（都市計畫六公尺寬道路），或必需經由本案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約五公尺寬）方可通行，表示意見。

二、本案基地東南側與延平北路相交處截角如予適當擴設當有助車行順暢並兼顧公共安全，請協調申請人意願，並檢具修正參考圖一併提會討論。」

- 六、案經依前揭決議辦理後，再提經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如左：

「一、本廢巷申請案衡酌交通管理、都市計畫、土地利用及消防安全等尚屬允當，且申請人為配合交通順暢及公共安全，於申請基地南側業已留設通道使迪化街二段214巷得以銜接延平北路三段，復願意配合本會上（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意旨擴設申請基地東南側與延平北路相交處道路截角（詳修正參考

圖），對交通已作實質改善，應准所請。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詳如後附綜理表。

附帶決議：為考量人行通行之連貫及便捷，本案建築基地在核發建照時，臨接延平北路乙側，應留設供人行通行之空間。」

公民或團體對廢止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 463-1 等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迪化街二段）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委員會決議
1.	魏 等 446 人	<p>一、本案所言之路段實為迪化街之主要交通要道之一，也為本地居民聯外之重要出入口，絕非一般所謂使用頻率低之巷道。</p> <p>二、本案所言路段，若遭廢止，則迪化街二段聯接延平北路三段及民族西路之出入口道路面積，將由原來之二百四十平方公尺縮減為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如此，若說更能暢順交通，豈非如緣木求魚。何況，當此改善交通正為臺北市重大施政項目。拓寬馬路增如道路面積，都尚嫌力有不足，豈有廢止民眾交通要道阻塞道路之理？</p> <p>三、本案所言之路段若遭廢止，則不但從務實面而言，其道路面積為之驟減而影響交通而且就精神面而言，此一深具歷史價值的百年街道將因此一案件而中斷，且值此新市政府正致力於恢復城市記憶，重塑臺北市的歷史空間，以增進市民對臺北城的認同，並以累積臺北市的市民意識之時，豈非是一大諷刺。</p> <p>四、百年古蹟舊路、迪化街文化不可斷。</p> <p>五、舊有街路，視線好，交通順暢，所以不可廢。</p> <p>六、本路段為六條交通要道之交會點，每日車輛出入頻繁，所以堅決反對廢街造成迪化街中斷因而阻塞交通。</p> <p>七、如廢止本街路，因延平北路三段是雙</p>	反對本廢巷案	同決議一。

		<p>黃線故往北無法進入迪化街，南向進出迪化街要經過雙轉九十度。</p> <p>八、如果有緊急情況發生，現場又有障礙物，此地區必像火燒葫蘆谷之慘狀。</p> <p>九、三年前為何花費鉅額公帑，另闢九十一度八公尺彎道，此一作為，是否為今日企圖廢止本重要通路之伏筆。</p>		
--	--	-----------------------------------------------------------------------------------------------------------------------------------------	--	--